

熱錢流入少 東歐基金抗跌強

金匯 動向 馮 強

美攻敘再度升溫 歐元受困高油價

歐元上周末能向上升衝破1.3400美元阻力關後，其走勢已是持續趨於偏弱，並且更於本周二反覆下跌至1.3140美元附近的6周多低位。雖然歐元區第2季經濟已按季成長0.3%，而且8月的綜合採購經理指數亦處於兩年多以來高點，但受到敘利亞戰雲密布的影響下，布蘭特原油已一度於上週反覆攀升至每桶117美元水平的半年多以來高點，因此投資者憂慮原油價格的持續上升將對歐元區的復甦構成負面影響之下，歐元近期的下調幅度卻反而有逐漸擴大的傾向。

另一方面，美國8月ISM製造業指數上升至55.7的兩年多以來高點後，已增加了美國聯儲局在今年內退市的機會，再加上市場早已預期歐洲央行將會在本周四的會議上維持其貨幣政策不變，因此若果歐洲央行行長德拉吉一旦在會議後重申其長期保持低息的立場，則預料歐元將反覆走低至1.3050美元水平。

金價升幅仍溫和

周二紐約12月期金收報1,412美元，較上日升15.90美元。在市場擔憂美國國會將會支持向敘利亞動武的情況下，現貨金價曾一度於本周二反覆走高至1,416美元水平，但隨著美國公布了偏強的ISM製造業數據後，投資者已不排除美國將頗有機會在今年內縮減其購債規模，因此現貨金價於周三時段已逐漸回落至1,401美元附近。

兩名資深共和黨議員支持奧巴馬總統發出的向敘利亞實施打擊，紐約原油收高1.2%，全球供應收緊，令人擔心中東更廣泛地區原油供應受到干擾。市場對9月實質需求的期待也提振金價，因印度珠寶商會在9月增加庫存，為印度節日作準備。印度人通常會在節日期間大量購買黃金。

由於G20峰會將於本週四在俄羅斯召開，而美國亦將於本週五公布其8月非農就業數據，再加上南非的採金礦工又正進行罷工，所以金價現階段已是略為缺乏方向。預料現貨金價將暫時活動於1,370至1,420美元之間。



金匯錦囊 歐元：歐元將反覆走低至1.3050美元水平。 金價：現貨金價料續於1,370至1,420美元上落。

只要股市是具備較確定的投資亮點，就可吸引資金流入，為股市提供支撐的動能，比如8月國際資金如火如荼地自新興市場撤出，但MSCI明晟東歐指數卻上漲0.05%，是唯一收紅的新興市場板塊；倘若投資者憧憬東歐經濟重現生機，使得其基本面吸引力可讓相關大盤獲得動能，不妨留意佈局建倉。



金匯 出擊 英皇金融集團(香港)總裁 黃美斯

經濟數據強 英鎊急升有隱憂

美國周二公布的製造業數據意外強勁，周一在美國市場因勞工節假期休市時，歐洲和中國也公布了類似強勁的經濟數據。這些數據令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FED)將主要透過縮減購債，逐步撤走貨幣刺激措施的可能性增加。美聯儲局將在9月17-18日舉行下一次貨幣政策會議。周二，美國商務部公布，美國7月建築支出上升0.6%，至9,008億美元，為2009年6月來最高，預估為增長0.3%。6月經修正後為持平，前值為下跌0.6%。此外，美國供應管理協會(ISM)公布，8月製造業指數為55.7，為26個月高位，預估為54.0；7月為55.4。本周投資者仍將繼續關注經濟數據，尋找美國經濟是否足夠強到能夠令美聯儲局在9月會議上縮減購債的跡象。美國政府周五將發布8月就業報告，強勁的就業增長會鞏固美聯儲局縮減購債的預期，但如果數據疲弱，會激活對美聯儲局推遲行動的押注。路透社的分析师預計，8月非農就業崗位增加18萬，失業率持穩在7.4%。

英鎊兌美元周二升高至1.5605，此前調查數據顯示英國8月建築業活動增長速度為約六年來最快。Markit/CIPS的8月英國建築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從7月的57.0升至59.1，為2007年9月以來最高，連續第四個月持於榮枯分水嶺50上方。這數據進一步鞏固市場預期英國央行將較其暗示的時間提早收緊政策。市場預期周三公布的英國服務業PMI數據強勁，且將進一步支撐英鎊。投資者將關注英國央行和歐洲央行四週舉行的貨幣政策會議。

正當多個新興市場在因美聯儲局加息預期，而受撤資風暴波及，由於東歐國家在美聯儲局實施QE時，並未吸引了大量熱錢流入，股市受到QE的衝擊較有限。而EPRF Global的數據顯示，自5月初以來，主要投資波蘭股票的金基金流入額約2.3億美元，為東歐股市提供一定的動能。

波蘭捷克經濟復甦

因此相對MSCI明晟新興市場指數在過往三個月下跌了7.5%，但其中歐和東歐股市其間則逆勢上漲1.2%。此外，波蘭公佈的7月份零售額同比增長4.3%，高於預期的2.8%，其失業率則降至13.1%；捷克經濟從18個月長的衰退中復甦，第二季的GDP較前一季輕微增長0.7%。而穆迪在最近發佈了其對中東歐地區的經濟預期，報告指出，雖然中東歐地區的疲弱需求，意味着經濟復甦勢頭較弱，但地區的良好經濟資料表明，該地區經濟整體改善和工業生產回彈。而西歐恢復增長，將有望刺激對產於東歐的汽車、家電和其他的商品的需求之餘，也會為相關企業業績和其股價提供動能。比如佔近三個月榜首的宏利新興東歐基金，主要是透過新興中、東歐上市公司的證券管理組合，以實現長期資本增長的目標。

基金在2010、2011和2012年表現分別為16.2%、-27.88%及24.05%。基金平均市盈率及標準差為7.79倍及28.26%。資產地區分佈為57.55% 俄羅斯、20.48% 土耳其、9.19% 波蘭、3.22% 哈薩克斯坦、2.36% 羅馬尼亞、1.19% 土庫曼斯坦、1.14% 阿爾巴尼亞及0.97% 捷克共和國。

資產行業比重為30.74% 金融業、28.64% 能源、7.83% 必需品消費、6.79% 工業、6.58% 電訊服務、6.36% 基本物料、5.66% 非必需品消費、2.08% 公用及1.42% 資訊科技。資產百分比為96.1% 股票及3.9% 貨幣市場。基金三大資產比重股票為9.44% Sberbank of Russia、7.65% Surgutneftegaz OAO及6.41% Magnit OJSC。

新興東歐基金表現

基金	近三個月	今年以來
宏利新興東歐基金 AA	-7.31%	-6.41%
摩根東歐(歐元) A股(分派)	-8.09%	-8.27%
百達東歐 P	-8.11%	-9.39%
霸菱東歐基金USD	-8.60%	-10.71%
鄧普頓東歐基金A ACC	-9.06%	-8.28%
安本東歐股票基金 A2	-9.27%	-5.65%

今日重要經濟數據公布

時間	地區	項目	預測
09:30	澳洲	7月商品與服務貿易平衡	預測0億盈餘。前值6.02億盈餘
		7月整體進口月率	前值-2.0%
		7月整體出口月率	前值-1.0%
13:30	法國	第二季失業率	前值10.80%
18:00	德國	7月工業訂單	預測-1.0%。前值+3.8%
19:00	英國	9月央行量化寬鬆規模	預測3,750億。前值3,750億
19:45	歐洲	央行利率決議	
20:15	美國	8月ADP民間就業崗位	預測增加18.0萬。前值增加20.0萬
20:30		第二季勞動生產率修訂	預測+1.5%。前值+0.9%
22:00	美國	第二季單位勞工成本修訂	預測+0.9%。前值+1.4%
		一周新申領失業金人數(8月31日當周)	預測33.0萬人。前值33.1萬人
		一周新申領失業金人數四周均值	前值33.13萬人
		持續申領失業金人數(8月24日當周)	預測298.0萬人。前值298.9萬人
		8月供應管理協會(ISM)非製造業指數	預測55.0。前值56.0
		8月ISM非製造業商業活動分項指數	預測57.0。前值60.4
		8月ISM非製造業就業分項指數	前值53.2
		8月ISM非製造業新訂單分項指數	前值57.7
		8月ISM非製造業物價分項指數	前值60.1
		7月工廠訂單	預測-3.4%。前值+1.5%
7月耐用用品訂單	前值-7.3%		
7月扣除運輸耐用用品訂單	前值-0.6%		
7月扣除國防用品訂單	前值-6.7%		
7月扣除飛機的非國防資本財訂單	前值-3.3%		

中國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A股證券代碼：600610 B股證券代碼：900906 A股證券簡稱：S中紡機 B股證券簡稱：中紡B股 編號：證2013-032

中國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民事調解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近日，本公司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調解書》（〔2012〕民二終字第112號），全文如下：

一、上訴人（原審被告）：太平洋織機（集團）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凱旋路554號。法定代表人：葉富才。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馮強，上海律師事務所律師。二、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三、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四、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五、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六、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七、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八、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九、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十、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十一、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十二、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十三、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十四、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十五、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十六、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十七、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十八、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十九、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二十、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二十一、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二十二、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二十三、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二十四、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二十五、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二十六、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二十七、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二十八、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二十九、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三十、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三十一、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三十二、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三十三、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三十四、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三十五、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三十六、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三十七、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三十八、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三十九、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四十、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四十一、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四十二、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四十三、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四十四、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四十五、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四十六、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四十七、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四十八、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四十九、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五十、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五十一、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五十二、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五十三、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五十四、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五十五、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五十六、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五十七、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五十八、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五十九、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六十、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六十一、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六十二、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六十三、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六十四、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六十五、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六十六、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六十七、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六十八、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六十九、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七十、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七十一、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七十二、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七十三、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七十四、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七十五、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七十六、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七十七、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七十八、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七十九、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八十、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八十一、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八十二、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八十三、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八十四、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八十五、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八十六、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八十七、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八十八、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八十九、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九十、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九十一、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九十二、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九十三、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九十四、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九十五、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九十六、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九十七、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九十八、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九十九、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一百、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一百零一、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一百零二、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一百零三、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一百零四、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一百零五、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一百零六、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一百零七、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一百零八、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一百零九、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一百一十、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一百一十一、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一百一十二、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一百一十三、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一百一十四、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一百一十五、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一百一十六、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一百一十七、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一百一十八、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一百一十九、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一百二十、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一百二十一、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一百二十二、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一百二十三、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一百二十四、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一百二十五、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一百二十六、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一百二十七、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一百二十八、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一百二十九、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一百三十、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一百三十一、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一百三十二、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一百三十三、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一百三十四、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一百三十五、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一百三十六、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一百三十七、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一百三十八、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一百三十九、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一百四十、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一百四十一、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一百四十二、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一百四十三、上訴人（原審被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一百四十四、上訴人（原審原告）：南京口岸進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慶路198號。法定代表人：金興。該公司董事長。委託代理人：王和平，江蘇三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一百四十五、上訴人（原審